

《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 政策解读

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，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，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透明度，近日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将于2026年1月1日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《办法》制定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，并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。《办法》明确了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基本定义、适用范围、定价成本构成、定价成本核定、经营者义务等，衔接了我委的配气价格管理办法，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。

一是体现约束激励并重。聚焦配气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，明确特许经营权费用等十二类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类型，明确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类型，强化成本约束。合理确定不同生产规模劳动定员标准，激励燃气企业优化人员配置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是保障供气安全可持续。明确安全费用计提标准，确保燃气企业有足够资金投入管网维护，减少安全事故风险。

三是合理确定取值区间。结合各项费用性质，明确折旧及摊销费、人工费、价内税金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，其他费用按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，真实准确反映定价成本。

四是避免费用重复计入。配气过程中产生的气量损耗已明确在定价环节考虑，定价成本中不再计入相关费用。

（本文来自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）